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德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决议草案

25/...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8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85(2012)号决议和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欢迎马里当局承诺恢复法治和制止有罪不罚，

1. 欢迎国际社会通过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采取协调行动来支持马里政府的努力，使得马里宪法秩序的得以全面恢复，安全局势获得显著改善；

2. 再次关注马里共和国自 2012 年以来的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武装团体犯下的即决处决、强迫失踪、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抢劫、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罪行；

3. 称赞马里政府采取步骤，以将这些行为的所有肇事者，不论其地位或职务如何，交付公正的独立法庭审判；

4. 欢迎马里成立了全国和解事务部，并称赞马里当局有意愿扩大对话与和解委员会的职权，以纳入真相和司法的内容；

5. 注意到马里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司法合作协议；

6. 欢迎马里与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进行了良好的合作；

7. 呼吁马里政府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全国和解，尤其是通过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有效的国家服务这样做；

8. 再次呼吁根据安全理事的相关决议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解进程；

9. 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以便促成他们自愿返回原住地；

10. 决定延长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期一年，以便协助马里政府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

11.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有实体、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¹ A/HRC/25/72。

1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活动的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向马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进行司法领域的改革；

14. 决定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